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複審會議暨

112 年度處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記錄

壹、 時間：112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 地點：本署第一辦公室三樓第二會議室

參、 主席：朱檢察官啓仁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工作報告：略

陸、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審查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申請方案(詳如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計畫名冊)

說明：略

複審意見：略

方案審查結果如下：

- (一) 審查 113 年更生保護年度計畫(清寒家庭經濟補助、更生家庭支持性服務等)共 15 案，提出申請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

審查結果：通過，審查補助金額 1,300,000 元整。

- (二) 審查 113 年犯罪保護年度計畫(訴訟服務、申請補償等)共 15 案，提出申請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

審查結果：刪減 1A13 訴訟代理項目、1D22 心理輔導-個別輔導鐘點費項目費用補助 10,000 元，其餘照案通過，通過審查補助金額 1,357,345 元整。

(三) 審查 113 年司法保護年度計畫(法治教育課程等)共 17 案，提出

申請單位：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審查結果：通過，113-15 志工保險費項目編列至 113-17 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其餘照案通過，審查補助金額 1,368,890 元整。

(四) 審查 113 年度雲林縣國民中小學社區生活營計畫，提出申請單

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審查結果：依本署 113 年度補助地方自治團體預算數補助，通過審查補助金額 192,000 元整。

(五) 審查雲林縣 113 年得勝者計畫—青少年校園犯罪預防方案，提

出申請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審查結果：教材-課程經費項目補助 122,200 元，其餘照案通過。通過審查補助金額 156,400 元整。

提案二：

案由：審查 112 年度第二次緩起訴處分金變更申請計畫，新增經費 15 萬元，變更後申請總金額 1,362,448 元。

申請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

說明：略

初審意見：略

審查結果：全數通過同意變更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複審會議暨
112 年度處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署第一辦公室第二會議室			
職稱	審查小組成員	簽名	備註
審查小組主席	朱啓仁主任檢察官	朱啓仁	
檢察機關代表委員	蔡少勳檢察官	蔡少勳	
外聘委員 民間團體代表	李淑珠委員	李淑珠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 青年協進會主任
外聘委員 民間團體代表	張曉蓉委員	張曉蓉	創世基金會斗六分院 院長
專家學者代表委員	翁慧圓委員	翁慧圓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 學系
外聘會計審查委員	呂信瑩委員	呂信瑩	長福會計師事務所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Taiwan Yunli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複審會議暨 112 年度處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署第一辦公室第二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會計室列席人員	張貿易會計主任		
會計室列席人員	曾雅嵐書記官	曾雅嵐	
執行秘書	吳堂靖	吳堂靖	
	廖品涵	廖品涵	
工作人員	張雅玲觀護佐理員	張雅玲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雲林分會		林晉君	
臺灣更生保護會 雲林分會		李昭慧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得勝者教育協會	趙政倫專員	趙政倫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Taiwan Yunli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複審會議暨
112 年度處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署第一辦公室第二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雲林縣榮譽觀護人 協進會	秘書	王香竹	
雲林縣榮譽觀護人 協進會	會計	蔡文齊	